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罕王
HANKING

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88)

**有關購買拓川資本股權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建議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賣方、楊先生及Tuochuan Capital 訂立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20百萬元，惟須遵守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賣方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楊女士持有100%股權，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楊女士的兒子楊先生及楊先生之全資附屬公司Tuochuan Capital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載列其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作出的意見；(iv)本公司的財務及其他資料；(v)目標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vi)交割後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及(v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內的若干資料，故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為刊發本公告之後逾15個營業日。

收購須待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而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由於賣方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楊女士持有100%股權，故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同時，楊女士的姊妹持有目標集團主要供應商之一——燈塔市罕王柳河鐵礦有限責任公司96.24%股權。楊女士的姊妹於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股權，惟楊女士的姊妹之兒子王先生間接持有本公司2.35%股份。楊女士的兒子楊先生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

此，楊女士、楊先生及王先生均被視為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將須就協議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之聯繫人須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楊先生及Tuochuan Capital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10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20百萬元。

協議

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賣方；
- (3) 楊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及
- (4) Tuochuan Capital。

標的事項

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100%股權，惟須遵守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目標公司為一家由Tuochuan Capital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Tuochuan Capital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轉讓其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予賣方。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代價

根據協議，收購代價為人民幣1,020百萬元，其由本公司及賣方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並經參考多項因素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釐定代價時，董事會考慮(i)獨立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其中目標集團的100%股權之公允價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約為人民幣1,040百萬元；(i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過往財務表現穩健，收益及溢利均錄得穩定增長。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的主要產品為風電球墨鑄鐵用生鐵，其銷量佔中國總量逾50%，體現出目標集團於收購後將具有良好的發展前景；及(iii)以鐵礦石冶煉為主要業務的目標集團乃本公司的下游加工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毛公礦業生產高品質、低雜質含量的鐵精礦。該等鐵精礦只含少量鈦，故適合用作生產高品質鑄件產品(包括風機鑄件)的原材料。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自二零零二年成立起，一直向毛公礦業購買鐵精礦，有關購買佔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過去三年鐵精礦購買總額的80%。因此，本公司將受惠於上游及下游間的協同效應，並於收購後擴大及發展其現有主要業務。於二零一九年，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開始進行技術改造，預期將產量從現在的560,000噸提高至二零二零年的約630,000噸，這將增加對鐵精礦的進一步需求。董事會已審閱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的技術改造計劃，認為計劃大致可行。

考慮收購及評估代價時，董事會已(其中包括)(i)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對目標集團進行法律盡職審查；(ii)審閱中國法律顧問所編製有關目標集團的法律盡職審查報告，並與中國法律顧問討論盡職審查結果；(iii)審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iv)透過與目標集團管理層間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對目標集團進行財務盡職審查；(v)進行實地盡職審查；以及(vi)審閱估值報告並就其中所採用的方法、基準及假設向估值師作出查詢。

審閱估值報告所用假設時，董事進行以下盡職調查：(i)與估值師討論以便了解估值報告及其假設；(ii)審閱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行業報告，以核實有關財務預測的假設；(iii)審閱目標集團的技術改造計劃及其他升級／擴展計劃；及(iv)與目標公司的管理層商討。

董事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估值報告的假設及財務預測屬公平合理：(i)估值師為獨立且合資格的估值師，具備聲望及工作經驗；(ii)本公司擬於收購後保留目標集團核心管理及技術人員；(iii)目標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技術改造後提高生產產能；(iv)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壞賬為人民幣3,929,000元，並不會對其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v)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的收入平均增長率約為22%；(vi)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擁有穩定的客戶群，並與前十大客戶保持長期合作關係；及(vii)風電行業具有很大的發展潛力。根據Hatch Associates Ltd.及其他實體刊發的行業報告，全球風電行業於未來五至十年將繼續維持急速增長，每年平均增長率維持約10%。未來五年，中國風電行業將繼續快速發展。預計每年風電裝機容量約為13至15百萬千瓦。就中短期而言，並無發現風電鑄件(球墨鐵鑄件)被其他產品替代的風險。

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Tuochuan Capital及楊先生就本公司出售罕王(印尼)70%股權予Tuochuan Capital訂立印尼買賣協議。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先決條件之一，即拓川資本質押人參鐵99%股權予本公司尚未達成，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根據中國外匯登記及管理的監管規定，目標公司的股東須為已於地方外匯管理局(「**外匯局**」)註冊的公司，以促使目標公司按印尼買賣協議將其持有的人參鐵99%股權質押予本公司。由於Tuochuan Capital並未於地方外匯局註冊，而Hanking BVI為註冊公司，Tuochuan Capital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轉讓其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予賣方。代價為1.00港元，為經Tuochuan Capital及Hanking BVI考慮重整架構而釐定的名義代價，該兩間公司分別由楊先生及楊女士擁有，因此為由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的兩間公司。由於目標公司於收購人參鐵前一直為控股公司及並無營運任何重大業務，目標公司於轉讓前之資產淨值僅為人民幣309,000元，且轉讓後並無商譽獲確認。

董事會之本來意圖為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的約50%用作Primary Gold Limited金礦項目的開發(包括勘探、環保及前期可行性研究)，並將餘下50%用於本公司與已識別潛在賣家之

間的建議收購事項。由於Primary Gold Limited金礦項目的開發目前仍處於初步階段，董事會變更其意圖，重新分配出售事項所有所得款項用於收購事項。

付款

本公司及賣方各方同意，本公司就收購實際支付的代價調整至人民幣670百萬元（「**經調整應付價格**」），其將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支付。Tuochuan Capital同意支付一筆款項予賣方，其金額相當於代價減經調整應付價格，以本公司根據協議所約定向賣方付款的相同貨幣計值（「**剩餘金額**」），就此，Tuochuan Capital及賣方將訂立一份獨立協議，以協定支付該剩餘金額的詳細安排。完成支付剩餘金額並非支付經調整應付價格或完成的先決條件。

考慮剩餘金額付款時，Tuochuan Capital及本公司同意，Tuochuan Capital根據印尼買賣協議將支付予本公司相當於人民幣350百萬元的購買價款將不予支付，惟Tuochuan Capital須按彼等單獨約定向賣方支付剩餘金額。賣方擔保人須竭盡所能促使Tuochuan Capital支付剩餘金額。賣方擔保人及Tuochuan Capital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保證，由Tuochuan Capital直接支付出售事項代價人民幣350百萬元予賣方以抵銷部分代價。完成後，本公司將於其財務報表將「剩餘金額」計入「應收款項」及將代價計入「應付款項」。由於Tuochuan Capital及賣方乃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的公司且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有關「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將於完成後於本公司財務報表抵銷。上述會計處理方法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同意。

董事會認為上述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更加符合本公司目前業務需求，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董事會亦認為Tuochuan Capital未向本公司直接支付出售事項代價人民幣350百萬元，並不構成對印尼買賣協議項下條款的重大變動。根據印尼買賣協議，Tuochuan Capital須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350百萬元。根據協議，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020百萬元。為方便付款，本公司、Tuochuan Capital及賣方根據協議同意，Tuochuan Capital直接向賣方支付剩餘金額（即人民幣350百萬元，等同於出售代價）作為代價的一部分。因此，本公司僅須向賣方支付人民幣670百萬元。

根據現時安排，Tuochuan Capital仍有責任支付出售事項代價，而本公司則將於收購完成時被視為已悉數收取出售事項代價。現時安排僅改變Tuochuan Capital支付出售事項代價的方式，但並不改變其付款責任，且不影響本公司收取該代價的權利。其將不會影響出

售事項之實質。因此，董事認為其就印尼買賣協議而言並非重大變動，反而是本公司收取出售事項代價的更佳保障，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根據協議，本公司須於交割日後一年內，透過電滙以即時可用資金一次過或分多期以人民幣或其等值(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付款日前五天公佈的平均基準利率)向賣方支付經調整應付價格。本公司預期於完成後支付人民幣200百萬元，並於首期付款後第三個月完結前支付人民幣235.28百萬元。該筆人民幣435.28百萬元的款項將由賣方用作償付遼寧罕王未償還貸款。一旦賣方悉數償付未償還貸款，本公司將於完成後一年內支付經調整應付價格剩餘部分。

賣方同意並承諾，於賣方已收取經調整應付價格部分金額人民幣435.28百萬元當日，賣方須利用從本公司收取的該經調整應付價格之部分，悉數償付目標集團提供予遼寧罕王未償還貸款總額人民幣435.28百萬元，其須以書面文件(其內容及格式須獲本公司信納)作為憑證。人民幣435.28百萬元為目標集團提供予人參鐵前股東遼寧罕王若干貸款的總額，以供其作發展及投資其他業務用途。人民幣435.28百萬元的款項不可作為代價的一部分抵銷，此乃由於境外及境內貸款因中國政策對外匯的限制而不能直接抵銷。

儘管協議中有任何相反規定，直至賣方按協議所載悉數償付有關未償還貸款前，本公司可以避免支付產生自經調整應付價格減人民幣435.28百萬元或其等值的任何金額。於任何情況下，因賣方未能償付有關未償還貸款致使本公司沒有支付任何未償付經調整應付價格，不得視作協議項下之違約。

條件

收購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期限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a) 協議載列之賣方各方聲明及保證截至協議日期及截至交割日於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正確；

- (b) 賣方各方須於交割日或之前已履行及遵守協議規定須履行或遵守之各項責任及安排；
- (c) 目標集團整體自協議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協議已按規定經各相關訂約方簽立後妥為簽立；
- (e) 賣方股東及唯一董事按約定形式通過決議案，批准簽立及履行協議；
- (f) 本公司股東及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簽立及履行協議；
- (g) 本公司、賣方各方及目標集團須就協議擬進行交易取得所有適用之合約及規管許可及同意；及
- (h) 盡職審查調查已完成，調查涵蓋(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業務、事務、營運、資產、負債、財務狀況、前景及記錄，而本公司全權酌情滿意有關盡職審查調查結果。

根據協議，本公司可自行酌情決定豁免除上文第(f)段所載條件外的任何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無意豁免任何條件並僅將行使其權利豁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條件。

賣方擔保人

賣方擔保人不可撤回且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保證賣方各項責任如期妥善履行。賣方擔保人須不時按要求向本公司支付任何金額，其為賣方於任何時候須向本公司支付惟於作出要求時尚未支付的款項。賣方擔保人的責任為主要責任，而非單單是擔保人的責任。

完成

交易須於交割日通過遠程以電子方式交換文件及簽名方式進行。

賣方須於交割日交付印有本公司名稱的股票副本，以證本公司為目標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收購並非以完成出售事項為條件。由於本公司建議先進行收購而目標集團於收購完成前應無任何產權負擔，本公司決定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考慮及批准收購前(如適用)放緩出售事項完成步伐。

根據印尼買賣協議，質押人參鐵99%股權乃確保本公司從Tuochuan Capital收取出售事項代價的先決條件。倘Tuochuan Capital未能支付有關代價，本公司可行使其質押權利以收取人民幣350百萬元代價(而非人民幣1,020百萬元)。根據現時安排，倘股東批准收購，Tuochuan Capital將根據協議直接向賣方支付出售事項代價，此一方面代表其向本公司履行印尼買賣協議項下的支付責任，另一方面抵銷本公司部分應付代價金額。於完成日期，本公司被視為收取出售事項代價人民幣350百萬元，因此無需再以質押作為收取出售事項代價的保障。同時，本公司將自賣方處取得股票以證本公司為目標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該股份轉讓將於本公司支付經調整應付價格前發生。此外，本公司可於較早階段獲取出售事項代價以完成出售事項，並緩解其須支付賣方大筆款項的壓力。

倘完成因任何原因未能發生，於不損害訂約方任何可得彌償的情況下，賣方各方須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促使目標公司將其持有的人參鐵所有股權質押予本公司。本公司、Tuochuan Capital及楊先生將會完成出售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將不會就出售事項豁免質押人參鐵99%的權益之先決條件。倘收購事項不會進行，本公司將繼續出售事項，並利用質押作為獲得出售事項代價之保障。倘收購事項完成，本公司將直接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並間接持有人參鐵的99%股權。由於屆時出售事項代價已經支付，本公司不再需要質押作為付款保障，其將豁免質押人參鐵99%權益的先決條件，並於同一天完成出售事項。

董事認為，該安排可更好地保障本公司出售事項的利益，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終止

倘於完成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情況：

- (a) 整體而言，目標集團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b) 任何政府機關發佈、頒佈或執行禁止完成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政策、命令或通知；
- (c) 發生任何對於協議日期作出的賣方各方保證的嚴重違反，或發生可能構成嚴重違反任何賣方各方保證的任何事件(猶如賣方各方保證於交割日前每天參照彼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重申)，僅就此目的而言，賣方各方保證中對「協議日期」的任何提述將參照相關日期予以解釋；或
- (d) 賣方嚴重違反本協議任何條款，

本公司或就其選擇進行完成或終止協議以書面通知賣方。

估值報告基準

在評估報告準備中，獨立估值師基於特定假設下應用收益法當中的現金流折現(「**現金流折現**」)法，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上市規則第14.62條項下的規定因而適用。

估值方法

於選定適合目標集團的估值方法時，估值師已考慮評估性質相似的業務實體時最合適的做法，及其可用於分析的信息。由於與目標集團有著相似業務的公開上市公司通常進行上下游業務，而本公司為目標集團的主要上游供應商，有著相似業務的公開上市公司的推算交易倍數並不適用於對目標集團的估值，因此市場法並沒有被選用。估值師亦沒有發現任何合適的可比較實例用於市場法估值。由於成本法無法反映目標集團在其擴展計劃中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故並未採納。由於目標公司的管理層可提供目標集團的長期財務預測及支持分析，且目標集團的價值主要由預期的未來經濟利益所推動，故收入法得以採納。

現金流折現法透過將所有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現值以評估業務實體。折現率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時的現行無風險利率、所需市場回報、目標集團的估算系數及現行特定風險因素而釐定。

估值假設

估值報告主要假設詳情摘錄如下：

一般假設

- (a) 業務營運所在國家或地區的現行政治、法律、稅務、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b) 通漲率、利率及貨幣匯率與現行水平將不會有重大差異；
- (c) 目標集團將保留關鍵管理及技術人員以維持其持續營運；
- (d) 並無發生將影響現有業務之國際危機、行業糾紛、行業意外或惡劣天氣情況而造成重大業務中斷；
- (e) 目標集團將不會面對針對業務或其客戶並將對價值造成重大影響之申索及訴訟；
- (f) 目標集團不受任何法定通告影響，且業務營運並無亦不會導致違反任何法定規定；
- (g) 目標集團之業務不受任何不尋常或繁重之限制或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h) 目標集團之潛在壞賬將不會嚴重影響其業務營運。

特別假設

- (a) 根據目標公司管理層二零一九至二零二三年的預測，目標集團的財務預測可實現，尤其是生產產能的提升可在預算成本範圍內及時完成，以及在利潤率可達預期的同時銷售額按預期增長。
- (b) 目標集團將於二零二三年後以中國長期預期通脹率增長。

採納的財務預測

五年財務預測由目標公司編製、董事審閱及估值師採納。估值師已評估相關財務預測的風險，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市場參數於彼等估值中採納合適的折現率。董事認為，根據彼等調查及分析，財務預測屬公平合理。主要準備基準及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1) 收益

- (a) 財務預測乃根據產品的銷售價格及銷量而編製。
- (b)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的收益平均增長率約為22%。
- (c) 目標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進行轉型升級以實現產能擴張。產能將從二零一九年的560,000噸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660,000噸。然而，高爐將於二零一九年暫停生產四個月，以進行整頓及修改，額外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16百萬元，並已計入未來現金流量。由於恢復生產後高爐穩定性等因素，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的暫定有效生產期假設為六個月。基於二零一八年的原有生產產能，二零一九年的生產量預期約為二零一八年的50%。
- (d) 由於二零一九年的產品銷量及增長率將受上述轉型計劃影響，按照二零一年的平均銷售價格以及3%的基本通脹率，預計二零一九年的收益較二零一八年的收益將減少48%。收益將於二零二零年隨銷量的恢復而增長。按照每噸平均銷售價格增長率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為3%（與通脹率相同）的基準，二零二三年後的收益增長率將穩定於3%。
- (e) 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各年，收益增長率分別為-48%、131%、5%、5%及3%，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後穩定維持3%增長。有關收益變動主要是由於：(i)由於上文(c)項所述原因，產量增長率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分別為125%、2%及2%，而於二零二三年後預計產量維持不變；及(ii)銷售價格按通脹率同比增長3%計算。

(2) 成本

- (a) 成本包括鐵礦原材料、勞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電費及零部件成本等。

- (b)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的總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介乎73%至75%。於二零一九年，總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將為81%，主要由於產量減少50%以及固定成本收益比增加。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各年，總成本的平均增長率將為3%，而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各年，總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將為76%。

(3) 毛利

- (a)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的平均毛利率約為26%。
- (b) 毛利率將由二零一九年的19%逐步增加至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的24%。

(4) 營運開支

- (a) 主要營運開支包括銷售及市場營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
- (b) 銷售及市場營銷開支主要為日常銷售成本。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的平均銷售及市場營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約為5.8%。隨著收益增加，銷售及市場營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將由二零一九年的5.7%下跌至二零二三年的5.0%。
- (c)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為水電煤及管理層薪金。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約為2.4%。隨著收益增加，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將由二零一九年的3.8%下跌至二零二三年的1.9%。
- (d) 研發開支主要用於測定產品的微量元素。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的研發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約為4.1%。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預測期間，研發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將維持於3%。

(5) 所得稅

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二零一九年其將適用15%所得稅稅率，而二零二零年後其將適用25%的所得稅稅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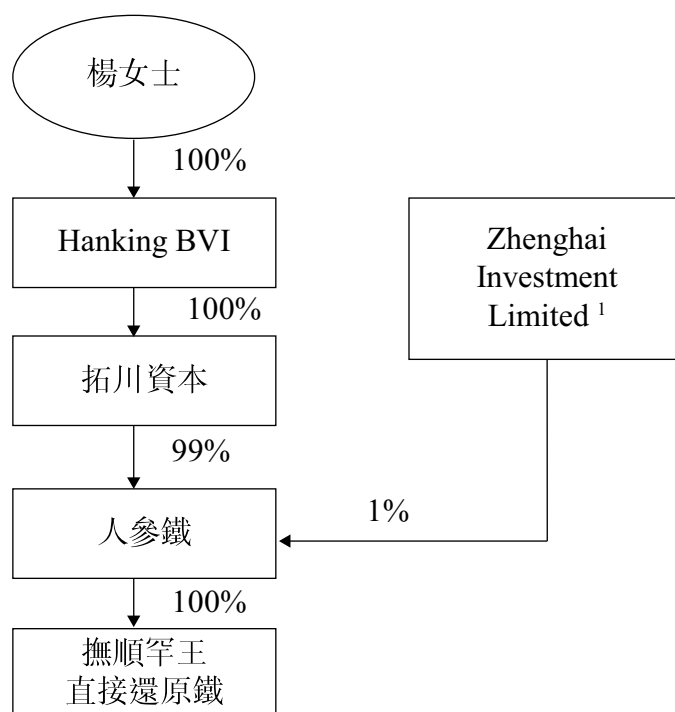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由Tuochuan Capital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Tuochuan Capital所持有之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轉讓予賣方。於本公告日期，其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鑄造用高純度生鐵和球墨鑄鐵用生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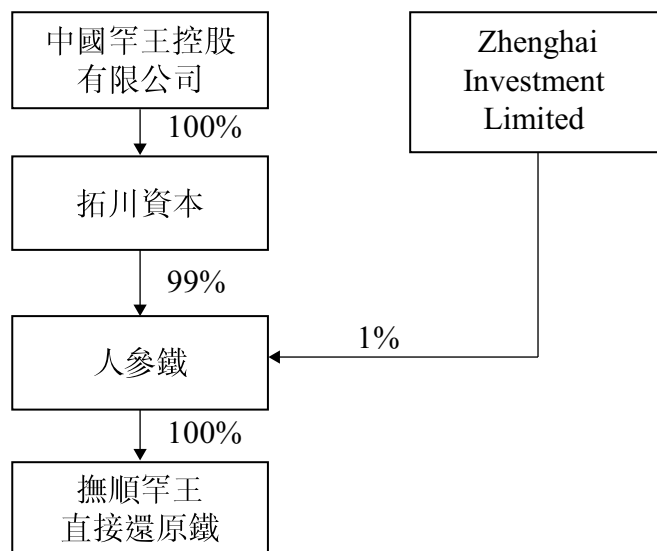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的股權結構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附註1：Zhenghai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Lu Zhanfeng先生全資擁有。Zhenghai Investment Limited及Lu Zhanfeng先生與賣方及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係。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結構如下：



人參鐵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一年成立，其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註冊資本隨著其發展增加，於本公告日期，人參鐵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6,090,000元。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根據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108,829	1,517,971	1,662,781
除稅前溢利	117,702	204,523	263,165
除稅後溢利	89,940	175,251	229,491

作為冶煉廠，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須購買原材料，並於冶煉及加工後出售其產品。其收益及溢利將受原材料價格及銷售價格影響。該兩種價格的波動趨勢大致相同，但具體範圍不同。於二零一八年，目標集團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44,810,000元或9.5%，主要是由

於其二零一八年主要產品的銷售價格較二零一七年上升18%。由於目標集團持續改進技術、降低焦煤比例並提高鐵回收率，故已有效節省銷售成本，二零一八年的銷售成本較二零一七年僅增加人民幣77,624,000元或6.8%。由於銷售成本的增長率低於收益的增長率，淨利潤錄得相對較高的增長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666,000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較其股份的公允價值低，此乃由於(i)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主體拓川資本的股本僅為1.00港元；及(ii)目標集團每年向股東分配大部份溢利，總權益僅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楊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持有60.19%股份。彼為楊女士的兒子，彼持有Tuochuan Capital 100%股權。

楊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楊先生的母親，持有12.03%股份，彼持有Hanking BVI 100%股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快速成長的國際化礦業及金屬集團公司，專注於礦產資源的發現、開採、處理以及產品銷售業務。

有關TUOCHUAN CAPITAL的資料

Tuochuan Capital乃楊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延伸本公司的產業鏈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毛公礦業生產的鐵精礦品位高及雜質含量低，並且幾乎不含鈦。通過使用毛公礦業生產的高品質鐵精礦，冶煉生鐵可達到生產高品質鑄件產品(包括風機鑄件)的要求。根據Hatch Associates Ltd.提供之行業報告，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為中國最大風電球墨鑄鐵用生鐵生產企業，其主要產品風電球墨鑄鐵用生鐵的銷量佔中國總量的50%以上。根據過往數據，風電球墨鑄鐵用生鐵的銷售價格高於煉鋼生鐵。因此，收購將有

助本公司延伸其產業鏈至球墨鑄鐵用生鐵範疇以及提升本公司生產高質量鐵精礦的價值。

提高本公司收入規模和盈利能力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108,829,000元、人民幣1,517,971,000元及人民幣1,662,781,000元。與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相比之比例分別為137%、144%及143%。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89,940,000元、人民幣175,251,000元及人民幣229,491,000元，以及與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淨(虧損)/利潤相比之比例分別為(46)%、135%及124%。收購事宜將大大提升本公司收入規模及盈利能力，為進一步發展奠定更好的基礎。

大幅減少關連交易

隨著毛公礦業之鐵精礦生產持續上升，本公司向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出售之鐵精礦數量亦上升。於過往三年，本公司與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的關聯交易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5,677,000元、人民幣413,700,000元及人民幣452,456,000元，並分別佔本公司銷售收入29%、39%及39%。此外，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有意於二零一九年進行技術重組以進一步增加其產量。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與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的關連交易金額將增加。為消除關連交易，本公司有意完成收購事項以節省本公司行政開支。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於接獲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建議後發表觀點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賣方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楊女士持有100%股權，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楊女士的兒子楊先生及楊先生之全資附屬公司Tuochuan Capital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組成，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由於賣方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楊女士持有100%股權，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同時，楊女士的姊妹持有目標集團主要供應商之一——燈塔市罕王柳河鐵礦有限責任公司96.24%的股權。楊女士的姊妹於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但楊女士的姊妹之兒子王先生間接持有本公司2.35%的股份。楊女士的兒子楊先生及楊先生之全資附屬公司Tuochuan Capital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楊女士、楊先生及王先生均被視為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將須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之聯繫人須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載列其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作出的意見；(iv)本公司

的財務及其他資料；(v)目標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vi)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內的若干資料，故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為刊發本公告之後逾15個營業日。

一般資料

收購須待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而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與賣方就出售及購買目標公司100%股權所訂立之拓川資本有限公司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根據協議條項完成收購
「交割日」	指	完成日期
「條件」	指	協議項下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就收購應付賣方之出售股份購買價人民幣1,020百萬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印尼買賣協議向Tuochuan Capital出售罕王(印尼)的70%股權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	指	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鑄造用高純度生鐵和球墨鑄鐵用生鐵，其99%股權由楊女士間接持有
「人參鐵」	指	撫順罕王人參鐵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政府機關」	指	任何國家或政府、任何州、自治區、或其他政治分支、及任何機構、部門或其他實體行使行政、立法、司法、監管、管理或其他類似職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nking BVI」或「賣方」	指	China Hanking (BVI) Limited，其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賣方乃由楊女士持有100%股權，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持有12.03%股份
「罕王集團」	指	罕王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由楊女士持有88.96%

「罕王(印尼)」	指 Hanking (Indonesia) Mining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由Northeastern Lion更名為罕王(印尼)。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和Evergreen Mining Limited分別擁有70%和30%的股權，其中Evergreen Mining Limited乃罕王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平先生、王安建博士及馬青山先生組成的本公司轄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楊先生及楊女士以及(ii)任何其他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之股東以外的股東
「印尼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Tuochuan Capital(作為買方)及楊先生(作為擔保人)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之股份買賣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刊發及／或採納的準則
「遼寧罕王」	指 遼寧罕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楊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本公司通過批准簽署協議的股東決議案後三個月末的最後一天，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毛公礦業」	指	撫順罕王毛公鐵礦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重大不利變動」	指	本協議日期後產生或發生的任何事件、事項或情況，對或合理可能會對本集團公司整體業務、運營、資產、負債(包括或然負債)、條件(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財務業績或前景具有重大不利影響
「楊先生」或「賣方擔保人」	指	楊繼野先生為(1)董事會董事、(2)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60.19%股份、(3)Tuochuan Capital控股股東，持有100%股份及(4)本協議的賣方擔保人
「楊女士」	指	楊敏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12.03%股份
「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出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1股普通股，即賣方持有之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各方」	指	賣方及楊先生
「賣方各方保證」	指	協議附件三所載之所有陳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目標公司」或「拓川資本」	指	拓川資本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人參鐵、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及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有限公司拉古分公司
「Tuochuan Capital」	指	Tuochuan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並由楊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繼野

中國瀋陽，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繼野先生、鄭學志先生、邱玉民博士及夏茁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堅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王安建博士及馬青山先生。